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8号

申 请 人：贺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贺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28日得知该行为，而根据交通法、146号令82条的规定，不经过人民法院宣判的交通肇事案，不予吊销驾驶证。申请人靠开车为生计，家庭情况非常困难，请求给予从轻宽大处理。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9月9日20时许，贺某驾驶皖KV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皖KXXXX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S102省道，由西向东行驶到沈丘县纸店镇某某汽车电器维修门前路段时，碰撞住由南向北过道路的行人赵某某，造成赵某某受伤经界首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2024年9月23日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认定贺某负该交通

事故的全部责任。申请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12月23日沈丘县公安局将贺某交通肇事案移送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2月24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贺某不起诉。

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询问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了笔录；然后以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再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最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程序合法。

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贺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负该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沈检刑行意〔2025〕10号）检察意见书，贺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被申请人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贺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就贺某提出“根据交通法，146号令82条的规定，不经过人民法院宣判的交通肇事案，不予吊销驾驶证”，答复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产生冲

突时，应依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等原则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法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规章，后者不能与前者相抵触，若冲突则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9日20时许，申请人贺某驾驶皖KV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皖KXXXX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S102省道，由西向东行驶到沈丘县纸店镇某某汽车电器维修门前路段时，碰撞到由南向北过道路的行人赵某某，造成赵某某受伤、经界首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2024年9月23日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认定贺某负该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2025年2月24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沈检刑不诉〔2025〕6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贺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贺某不起诉。”2025年3月21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向沈丘县公安局作出沈检刑行意〔2025〕10号检察意见书“……贺某交通肇事的行为，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你单位作为法定行政管理机关，现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某议：对贺某给予行政处

罚。”2025年5月7日，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贺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5月16日，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贺某进行询问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11624300028XXXX），扣留申请人贺某机动车驾驶证。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签字。2025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XA5326888XXXX），决定对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家庭困难，请求不予吊销驾驶证，其他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不起诉决定书及不起诉理由说明书；4.检察意见书；5.立案决定书；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7.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8.领导审批表；9.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邮寄凭证；10.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沈检刑不诉〔2025〕6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贺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的行为，因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自首、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得到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故申请人具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同时，沈丘县检察院向沈丘县公安局作出了沈检刑行意〔2025〕10号检察意见书，要求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第142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公安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其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一致的地方，应依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故申请人主张适用第142号令，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贺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

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了申请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14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